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靖晏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李慈琴
　　鄔保才
　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雄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傑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莛翰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朝境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即以上訴人、被上訴人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間106年4月24日買賣如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價金為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000

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上訴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